九　江　学　院

九院字〔2026〕46 号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附属机构）: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九 江 学 院

2026 年 7 月 8 日

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强化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经审核合格的导师获得相应年度的硕士生招生资格。原则上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审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统一部署，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审核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恪守学术道德，能正确行使导师权利，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第六条 具备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身心健康，年龄条件为：在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离退休时间满 3 年；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退休不满 3 年。经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适当放宽其年龄限制。

第七条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原则上须有主持的科研项目，且申请审核时须有一定的到账科研经费。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的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八条 新聘研究生导师完成新导师培训后首次招生时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核，直接取得当年招生资格。申请招生的校外兼职导师及行业产业导师应满足《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相关成果及业绩条件。

第三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九条 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并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执行，如有修订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报备审核。

第十条 招生资格审核流程

1. 计划招生的研究生导师，由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核查；

2.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条件和审核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3.审核通过的具有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应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获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招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人填写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取消其硕士生招生资格。若涉及其他相关事项，将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首次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当年限招1名；未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生的导师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名；其他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不超过6名。

各学位点分配的年度招生指标，导师原则上应积极承担。未完成当年度招生任务的，在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审核中，其招生名额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予以适当调减。

对足额完成招生任务、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异、科研业绩突出的导师，可申请奖励招生指标，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筹审核，在下一年度适度增加招生名额。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暂停和取消

1.在学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经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视情节轻重，可予以减招或取消招生资格;

2.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可予以减招或取消招生资格;

3.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不合格者暂停招生1年。在停招1年期满后可向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合格后，恢复招生资格。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者，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4.各学位点在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减招或取消资格的行为。

第十四条 如有下列情形者，经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当年招生资格审核不予通过，已获招生资格者应撤销其招生资格:

1.个人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事故仍在处分期间;

3.新聘导师无故缺席新导师培训或未完成导师培训;

4.经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导师因调离学校或退休等情况需离岗的，原则上须继续完成在培研究生指导工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研究生指导职责的，须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导师变更手续，全面做好研究生培养方案、课题研究、论文指导等相关工作交接，全套交接材料归档留存至所在培养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对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名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为校内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九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